

检察机关在办理一起贪污、受贿案时,对公司业务数据明细逐一甄别,结果“拔出萝卜带出泥”——

# 办理一案挖出腐败窝案

##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金亚东

“这是继参加公开庭审之后,我受到的第二次特殊的廉洁教育,我们接受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尽快整改到位。”山东省淄博市某国有公司代表刘某向检察官和人民陪审员表态说。这是近日在人民监督员监督下,山东省桓台县检察院向该公司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时的一幕。

### 在业务数据明细中发现端倪

今年2月,桓台县检察院在

办理淄博某国有公司员工王某涉嫌贪污、受贿案时,调取了该公司的部分业务数据明细,经核查发现王某向该公司供应了大量货物,并向王某行贿。除此之外,李某等人也向该公司供应了货物,并且供货数量远超王某。

鉴于公司业务性质的特殊性,以及王某关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供述,检察机关认为,该公司存在工作人员收受李某等人贿赂的可能性。

面对办案检察官的讯问,王某否认收受李某的贿赂,但供述其领导赵某曾让其关照李某等人。

检察机关立即将这一线索反映给监察机关。监察机关在向赵某核实情况时,赵某主动供述了其多次收受李某等人“好处费”共17万元的犯罪事实。监察机关通过调查,还掌握了赵某与该公司的钱某、周某等人涉嫌共同犯罪的事实。

经查,赵某与王某在公司

业务开展过程中,多次共同收受王某等人送的“好处费”26万余元,赵某分得13万余元,王某分得12万余元。赵某还多次单独收取李某等人给予的“好处费”17万元。此外,赵某还与钱某、周某等人共谋,通过截留公司利润、虚构采购业务等方式,侵占公款共计58万余元,其中赵某分得26万元,钱某分得19万元,周某分得13万余元。

### 案发前退赃不成及时退还情节

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后,主动征求检察机关意见。检察机关认为,此案犯罪嫌疑人多,犯罪事实复杂,证据涉及海量的原始账目和单据,只有将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证人证言等言词证据与原始账目、单据等书证做到一一对应,证据才能达到确实、充分的起诉标准。

为提高办案质量,监察机



庭审观摩现场

关与检察机关就调查方向及证据标准进行了充分沟通,明确了取证方向。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迅速开展工作,讯问犯罪嫌疑人,向关键证人核实情况,查明了案件的事实。

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犯罪嫌疑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但普遍对贪污、受贿数额存在错误认识。检察官根据在案证据和犯罪嫌疑人认罪态度,认为犯罪嫌疑人能够如实供述罪行,认罪悔罪,只是因

自身欠缺法律知识,对贪污数额存在异议,符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条件。为此,检察官加强释法说理,向犯罪嫌疑人讲明法律规定,最终4人均对犯罪数额予以认可,并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除审查查明犯罪事实外,检察官还注意到,案发前赵某、王某二人发现公司准备自上而下开展内部检查,害怕事情败露的他们主动退还了部分赃款。经讨论研究,办案检察官认为,二人退还赃款的时间距离收受赃款的时间较长,不构成及时退赃的情节,二人退还的这部分赃款属于赃款,按照法律规定,应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 组织观摩庭审并制发检察建议

针对此案反映出的该公司部分工作人员法律意识淡薄,向检察机关及时汇报,建议组织该公

司相关人员观摩庭审,以达到警示教育的作用。经上级院同意后,办案检察官做了精心准备,有针对性地撰写了公诉意见,在发表公诉意见时当庭宣读,对观摩庭审人员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

法院一审判决生效后,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该公司存在的问题和管理漏洞,该院制发了检察建议书,从完善决策程序、规范财务制度、加强关键业务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并在人民监督员的监督下进行了公开送达。

“依法提出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自觉参与社会治理、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方式。我们选择在人民监督员的监督下公开送达检察建议,表明检察机关自觉在人民的监督下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这对真正保障企业的权益,使检察建议真正能够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具有重要意义。”办案检察官岳洋对记者说。

# 当好“法治医生”为小微企业治“未病”

新乡凤泉: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并形成报告,推动多部门出台办法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刘楠 韩红 艳路毅

结合办理的涉案小微企业合规案件,对全区小微企业存在的法律风险开展专题调研,形成报告上报区委区人大,推动区委政法委牵头多部门制定了《法治护航小微企业协作办法》。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检察院在办理企业合规案件中,根据实际对小微企业实行简式合规模式,推动小微企业从治“已病”到治“未病”。

### 对涉案企业开展简式合规

近年来,凤泉区某企业发展迅猛,两年间年营业额翻两番,但财税管理未跟上发展步伐。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为抵扣税款,在无实物交易的情况下虚开5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税额54万余元,被依法查处。

案件移送至凤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王某主动补缴税款并申请进行合规整改。该院经过查阅资料、走访相关部门、实地查看和综合评估,认为涉案企业进行合规整改必要且可行。

“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差,如何不让办案影响企业经营,进而更好地帮助社会经济发展,是我们首要考虑的问题。”该院党



近日,凤泉区检察院就涉案企业的合规计划召开听证会。

组书记、检察长连丽娟这样说。

为减轻涉案企业负担,提高合规效率,推动企业经营尽快走上正轨,经请示上级同意,根据相关规定,该院决定直接对涉案企业开展监管、评估,并成立了合规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检察官、纪检监察人员、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组成。

在办案中,检察官发现,涉案企业除制度不健全外,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流程等知识十分欠缺。为了保障合规建设按期顺利完成,检察官制定了合规整改工作方案,从整改计划制定、组织开展各环节“手把手”地进行指导;评审组“考

官”们当起了“启蒙老师”,帮助涉案企业制定员工手册、培训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整改检查进行到哪里,“手把手补课”就开到哪里,现场办公、现场答疑。

### 三次公开听证保障公平公正

“答卷”要又快又好,“评卷”更要透明公正。凤泉区检察院把公开听证作为“晾晒台”,将合规工作的“命题”“答卷”和“打分”环节,一一在阳光下亮出来。

6月21日,该院召开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听证会,邀请熟悉企业经营和法律的律师、人大代表以及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

局、工商联的代表担任听证员。对涉案企业的合规计划,听证员提出了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

8月12日,第二场听证会召开,围绕企业合规考察报告进行。听完评审小组对监督评估过程以及评审结论的介绍,听证员一致认为,涉案企业履行了合规承诺,合规建设基本完成,合规整改目标达成。

8月15日,该院就拟对该案作相对不起诉处理举行了第三次公开听证会。听证员经过充分讨论,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该案的处理意见。

“经过本次合规整改,我深切认识到法律和财务知识欠缺给企业带来的危害,今后一定牢记合规优先理念,坚决杜绝任何违法犯罪再次发生。”王某在听证会上郑重表态。

8月29日,凤泉区检察院依法对涉案企业及王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 从治“已病”到治“未病”

案件办完,凤泉区检察院并没有就此止步,而是进一步发挥检察职能,推动小微企业从治“已病”到治“未病”,以“我管”促“都管”,推动全区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6月23日,该院向税务部门送达检察建议书,针对履行税收监管职责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从加强法治宣传、提升服

务意识、强化风险分析三方面提出建议。

之后,该院通过走访调查,对全区小微企业进行了深入调研,梳理出该类企业在税务、用工、合同签订等方面存在的共性法律风险,并剖析风险产生的根源,提出应对措施,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区委和人大,得到高度重视。凤泉区委书记要求相关单位协同发力,通过开展联合培训等多种方式,持续提升小微企业依法经营意识,有效预防犯罪发生。

9月15日,在凤泉区检察院的积极推动下,凤泉区委政法委召集区政法机关及政府相关单位召开联席会,会上成立了凤泉区法治护航小微企业协作办法领导小组,通过了《新乡市凤泉区法治护航小微企业协作办法》。该办法以辖区小微企业为管理服务对象,以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社会支持体系为抓手,在普法教育、涉罪预防、法律咨询、行业监管、合规建设等方面落实六大工作制度和三项工作保障,着力构建多部门参与的全方位法治支撑体系。

凤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振福认为,检察机关从一起涉案企业合规案件的成功办理,到辖区小微企业法律风险的研判,为溯源治理提供了检察智慧,体现了高度的检察自觉和检察担当。

# “老赖”拒不执行 检察官巧化心结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孙瑜

9月14日,随着法院的一纸判决,浙江绍兴的沈某最终为自己的“老赖”行为付出惨痛教训。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沈某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万元。

沈某与朱某本是生意伙伴,为了办企业,朱某投资1000万元,沈某因有技术,主要负责经营。后来,沈某经营失败,血本无归,二人经协商,将朱某的投资款改为借款,并补签借款协议。

可朱某见沈某迟迟未还钱,无奈之下将其诉至法院。沈某得知朱某不顾往日情谊,很是气愤,即使法院判决限期归还,他也拒不执行。

朱某为此多次写信向上级部门、信访部门反映情况。法院执行局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2021年10月,沈某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移送至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案件办理中,办案检察官对案件事实及证据进行全面审查,并对沈某的工作和收入情况进行调查了解,最终查明沈某实际年收入达50余万元,属于高收入人群。随后,检察官又前往沈某户籍地所在的村委会,了解沈某的家庭情况。得知沈某多年前离异,有一未成年子女需要他每月支付抚养费,还有两位老人需要他赡养。根据强制执行的相关法律规定,沈某的收入扣除相应的抚养费、赡养费及基本的生活费外,均应当用于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归还义务。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检察官认为不能简单地提起公诉,因为“案结事了”才是关键。为了化解矛盾,检察官又找来沈某和朱某,耐心倾听他们的诉求。在沈某看来,从投资款变为借款已是让步,自己还被起诉,颇有怨恨。而朱某认为,投资款转借款本就是双方合意的表示,既然同意转为借款,后续又不归还,是沈某的过错。

二人的心结找到了,经过检察官多次释法说理,最终二人握手言和。今年3月10日,沈某和朱某当场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在六个月内归还全部欠款,朱某也同意息诉罢访,免去所有利息,在本金收到后,即向法院申请执行结案。

与此同时,3月14日,沈某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截至8月底,沈某已还清全部欠款。

# 7名老人拿回被骗的钱

揭开劣质棉絮骗局后,重庆市黔江区检察院继续展开追赃挽损工作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彭冲 张雷

近日,重庆市黔江区法院审结一起由黔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养老诈骗案件,7名老人被骗的8700元“养老钱”如数追回,利用劣质棉絮实施诈骗的张某、李某二人被判刑。老人为何频频上当受骗,骗局又如何被戳穿?一切要从几个月前说起。

4月下旬的一天中午,黔江区A村,73岁的独居老人邱大爷正在打扫院子,一名小伙子提着几瓶酒路过邱大爷家门前,非常着急地打听路:“大爷,到B村怎么走?我赶着去给一家门店送白酒,人家今天中午急需用。”

邱大爷告诉他路线之后,小伙子问邱大爷要不要买点白酒,被拒绝后也不以为意,并积累了为由在院里坐着休息,继续和邱大爷“摆龙门阵”,还拨打了一个电话。不一会儿,一辆车停在了

邱大爷家门外,从车上下来一个背着棉絮的高瘦男子。“大爷,您好,我是棉絮销售员,这次特地来介绍这款来自新疆的兜售卖价1800元的棉絮。”

看着外观不错的棉絮,邱大爷觉得质量还可以,但嫌太贵没买。送酒的小伙子说自己有个亲戚是开酒店的,需要大量棉絮,他愿意购买,但身上现金不够,提出向邱大爷借1000元,表示先将棉絮抵押给邱大爷,等他取钱回来后还钱拿棉絮。

邱大爷觉得小伙子还算憨厚,想着就算他不回来,还有棉絮在手,便答应了。可等了几天,邱大爷都没等到小伙子回来,便拆开那棉絮看了看,发现哪是什么新疆好棉花,就是只值几十元的翻新旧棉絮!意识到上当受骗,邱大爷报了警。

“这1200元是我刚从政府领回来的养老保险金。我是一名三级残疾人,没有其他收入。”几乎同一时间,79岁的

熊大爷,69岁的粟大爷,也分别报案,称遇到了这样一个卖棉絮的团伙。

公安机关受案后,将上述流窜作案诈骗老人钱财的案件情况告知黔江区检察院,该院及时指派骨干力量依法提前介入。办案检察官对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案件定性、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和建议。6月17日,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李某、张某抓获。

经查,李某、李某二人专门寻找农村地区独居老人,以单价不超过60元的劣质棉絮冒充新疆棉花,于4月份先后在重庆奉节、黔江、彭水和湖北咸宁等多地作案,共骗取邱大爷等7名老人共计8700元。

7月11日,该案被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秉持从严打击、从快办理的原则,办案检察官从受理审查案件到提起公诉仅用了10天时间。

“案子事实清楚,批准逮捕、审查起诉都不困难,但受骗老人年龄均在60岁以上,最

大的82岁,被骗资金都是老人辛苦积攒的养老钱,追赃挽损工作应该立即开展。”该院办案检察官表示。

办案检察官多次向李某、李某释法说理,让他们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并阐明积极退赃可从轻从宽处罚。最终,两名犯罪嫌疑人均主动认罪认罚,并退还了全部诈骗款8700元。

“除了将罪犯绳之以法,更要解开老人的心结。”办案检察官一边审查案件,一边了解7名老人的实际情况,开展安抚工作,疏解老人的情绪,并传授防诈骗知识。7名老人拿到退回的款项后激动不已,“以后我们会用这笔钱,好好过日子,不再上当受骗”。

7月21日,黔江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李某、李某依法提起公诉。8月30日,黔江区法院经开庭审理,以诈骗罪分别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 预防养老诈骗宣传送进农户家



“我们村的老人经常上当受骗,买这药那药的,可那些所谓的药根本就不治病。”有病就得去医院,像我这样的农民年龄大,挣钱不容易,也没什么文化,你们能到我家来宣传打击养老防骗,真是太好了。”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双富村一户农民家,一位大娘边送检察官出门边说道。

9月19日上午,双鸭山市检察院的检察官携手驻村第一书记,来到农民家中,向村民宣传防范养老诈骗相关知识。他们逐一向村里的老年人解释宣传传单上的内容,用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为村民讲解养老诈骗犯罪分子的常用手段,提醒老年人警惕“保健品”“私办退休”等十余种诈

骗手段,如遇可疑情况一定先与子女商量,或者找懂法的人咨询,保护好自己养老钱。

接下来,双鸭山市检察院将继续保持对养老诈骗犯罪严打高压态势,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持续营造良好氛围,为老年人安享晚年幸福生活保驾护航。

本报通讯员姜斯文撰